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粤开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10-31
赎回起始日	2022-10-31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管理人官网相关公告中载明。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的除外。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计划份额。

投资者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计划份额。

(2) 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3) 本集合计划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4)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赎回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回。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管理人在保证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

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内容应包括：分红期内每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与暂估收益存在差异时，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查阅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6) 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热线：95564；公司网址：www.ykzq.com。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